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 提示性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高等法院頒發本公司勝訴及徐連國先生（「**停職董事**」）和徐連寬先生（「**前董事**」），合稱相關董事（「**相關董事**」），敗訴之命令（「**命令**」），強制彼等（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提供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審核及刊發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並就本集團之審核所要求提供一切合理文件、資料及協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對相關董事作出法律程序之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前董事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就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頒布的裁決之上訴通知書（「上訴」），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直至本公佈日期，前董事仍未就上訴之聆訊排期；若有建議，本公司將採取所需行動對上訴進行抗辯。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下本公司勝訴之出售令（「出售令」），根據該出售令，本公司(除其他事外)可以按出售令內之條件，通過香港法例第 571 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證券公司，對停職董事持有 Zhong Da (BVI) Limited 資本中 57.22% 之受益權以私人配售方式出售。本公司正就執行該出售令作準備，並按出售令與若干配售代理就出售 Zhong Da (BVI) Limited 的股權進行磋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令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法律程序之進展。

## 恢復股份買賣之預備工作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若干賣方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向聯交所遞交新的復牌建議，以證明本公司(除其他事項外)透過成功完成 (i) 建議收購事項; (ii) 建議出售已終止入賬之附屬公司，倘出售實行，則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iii) 本公司之建議集資活動; (iv) 達成其他後復牌條件以後，能符合復牌條件。

於遞交新的復牌建議後，聯交所就(除其他事項外) 建議收購事項，提出疑問以及要求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就有關疑問及要求已作出回覆。當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

## 餘下分部之發展及最新情況

基於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正在審視，亦將不時審視本集團因任何收購而擴大後之業務。在復牌後，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業務發展策略及計劃。本公司建議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必不時留意有關本公司復牌及/或業務發展之公佈。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要求，於適當時候另作進一步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

\* 僅供識別